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229-89-01-420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		
地理坐标	（ 39 度 50 分 12.980 秒， 117 度 36 分 19.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玉工信备字〔2024〕6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新增 2749.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⑴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玉田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位于玉田北部山区。本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 10.1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⑵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并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及削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周边没有地表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4a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⑶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限采、禁采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工程用水来自张官屯村自来水；本项目电由本地电网接入。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1座租赁田恒（唐山）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①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农

	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以及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不涉及废水，无污水治理设施，河北省分区管控单元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PM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达到 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倍量削减，项目建成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2.张家口、承德市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	符合
	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	符合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主要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符合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到 2025 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本项目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和 3.5%。	项目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符合
		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 年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和 80%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项目不涉及能源、重化工产能	符合
		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行业	符合
		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	符合

	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	
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	不涉及	符合
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所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	符合

		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3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	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	
		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不涉及	符合
		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不涉及	符合
		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1mg/m³和10mg/m³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2%，全面消除V类、劣V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基本清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水质比例达到98%以上，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力争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比例；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16.64万吨、0.57万吨、14.05万吨和5.64万吨目标。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	不涉及	符合
		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不涉及	符合
		3.促进产业合理聚集。推动钢铁、石化等高耗水行业向沿海、园区转移，鼓励焦化、印染、制革、造纸等企业向煤化工业基地、产业园区转移，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	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无新增废水	符合

		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不涉及	符合
		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区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	不涉及	符合
		7.优化种养殖结构和布局。在衡水、沧州、邢台等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葵等抗旱作物。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中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的县（市、区），全部实行 2 倍消减替代。	本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符合
		2.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不涉及	符合
		4.到 203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	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以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地区转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8.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难点问题联合攻关，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符合
		9.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全省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10.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I-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不涉及	符合
		11.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入海河流系统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入海口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全面完成后应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加强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控制，削减入海河流总氮负荷，到 2025 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	不涉及	符合
		13.加强海域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强化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4.持续加强与京、津两市潮白河、滦河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决策协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和预警应急机制，保障京津饮水安全，做到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水质不恶化、水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	不涉及	符合
		15.研究制定潮白河、滦河、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北京地方标准衔接。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	1.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项目采取严格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	符合

	目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27.1%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地下水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不涉及	符合
		3.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对项目土壤影响进行分析，项目采取严格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4.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涉及	符合
		2.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不涉及	符合
		3.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不涉及	符合
		5.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不涉及	符合
		6.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不涉及	

		7.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不涉及	符合
		8.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不涉及	符合
		9.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按要求收集、贮存、转运等	符合
		10.京津中心城区、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滨海新区和河北各地级城市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11.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察汗淖尔流域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试点。		不涉及	符合
		12.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不涉及	符合
		13.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 30 年的地块，并完成 1 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 1 次。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地表水供水比例增加到 54%，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逐步修复，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到 90%。	项目无新增用水	符合
		管控要求	1.到 202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 16.2 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	项目无新增用水	符合

			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 1 减 2”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 1 减 1”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		
			2.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		
			3.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用水定额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累计 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64 亿吨标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1%，全省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4.5%和 10%。完成国家下达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	项目能源消耗为电，不涉及煤	符合
		管控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	不涉及	符合

			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6.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不涉及	符合
			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8.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9.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年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两高”项目，要配套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建设方案，并在项目建成后及时接入省级平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11.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1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岸线资源	利用上线	1.到2025年全省自然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有率不减少，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管控要求	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2.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监管，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		
			3.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再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3、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	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2倍削减，可满足倍量削减要求； 5、不涉及。	符合

	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6、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行业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符合

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相关要求。

②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物耗企业； 2、3、本项目在现有车间的基础上，增加租赁田恒（唐山）塑业的闲置厂房，现有车间同为租赁	符合

	间	束	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的田恒（唐山）塑业的闲置厂房不涉及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开发；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5、本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 6、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10.1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开发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	1、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2、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要求； 3、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本项目不涉及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项目评价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各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削减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扬尘 9、本项目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动，按要求进行停限产 11、项目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符合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不使用煤炭 2、项目电气设备均采用节能电机，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V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不影响地表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行业 4、5、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	

			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一村，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水质简，泼洒地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1、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水管网，项目不在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等区域，暂无雨水管网 3、4、5、6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项目位于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侧45m处的张官屯村，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	1、2、3 不涉及；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乱堆乱放； 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存放、贮存、转运等均按要求进行。	符合

			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尾矿库、耕地等，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备案，加强与政府的联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工程厂房及新租赁的厂房，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	符合

			域管理要求。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³，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本项目不用水，现有工程用水量由张官屯提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用水，现有工程用水量由张官屯提供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等相关内容	符合

			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不涉及	/

表 1-3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2、3、7、8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行业 4、按要求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	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6、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 9、本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不在人口聚集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危化品管理 10、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 11、12、13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烧结机 14、15、16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17、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采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矿山。	

		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表 1-4　与“玉田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2920007	亮甲店镇、鸦鸿桥镇、窝洛沽镇、石臼窝镇、虹桥镇、散水头镇、林南仓镇、林西 镇、杨家板桥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镇、唐自头镇、郭家屯镇、杨家套镇、林头屯乡、潮洛窝乡、陈家铺镇、郭家桥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_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2、将涉VOC_s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VOC_s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_s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企业建成后编制一厂一策，根据减排措施进行限产减排，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窝洛沽镇、石臼窝镇、潮洛窝乡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项目，不属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项目生产不用水	符合

根据以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相关政策符合性

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已取得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玉工信备字〔2024〕65 号，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3.2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各级“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与各级“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监督评估网络，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遥感监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制度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范围全覆盖，自然保护地不合理开发活动基本得到遏制。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国家和地方互联互通。“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初见成效，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匹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体系，生态系统质量和稳 定性得到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在引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项目租用田恒（唐山）塑业的现有厂房，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 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大气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按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按要求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	符

		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油气采出水回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腐防渗，并设置截留措施等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符合
		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钢铁、建材、石油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标准》(DB13/2167-2020)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符合
		“三水”统筹，打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采取相应的防渗及防腐措施，达到满足要求的不同的防渗效果，可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风险，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建设危废间 1 座，危废暂存、转移、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水平。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对社会鉴定机构的监管。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符合
		严守底线，全过程防控生态环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跨省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且已备案	符合

		境风险			
		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焦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证	符合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项目不涉及总量交易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大气污染传输通道重点城市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切实强化结构减排，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唐山市强化陶瓷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逐步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重点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协同防治，推动重点工业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减少 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不涉及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城市道路实行“以克论净”。全面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车间内设备安装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协同防治工程。以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等“退后十”城市为重点，推进燃煤电厂、钢铁、焦化、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结构减排，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协同防治。推进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位于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不属于水泥不涉及、平板玻璃、陶瓷、砖瓦、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一批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铁合金、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对标治理。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和 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化、化工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到 2025 年，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医药化学、涂料原料油墨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煤化工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去除率不断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加强区域环境应急协同响应能力。在跨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加强区域联动，强化联合监测、隐患排查、交叉执法和信息互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重点关注消防水使用收集处理以及周边大气污染状况，第一时间核实事发地周边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受污染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筑坝拦截、引渠分流、水利调蓄、投药降污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污染扩散。强化应急监测，进一步提高科学性、时效性和针对性，明确指标筛选、点位布设、监测范围、监测频次，针对水体污染、大气污染等不同污染类型摸清污染团走势、找准污染前锋及峰值分布和加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完善重点领域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区域协同的多级应急预案体系，推动跨界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尾矿库、石油开采设施、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符合
		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增强区域风险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设施和监测能力建设。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区域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承接平台为重点，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创新多部门协同共管和联动检查机制。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租赁田恒（唐山）塑业现有厂房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租赁田恒（唐山）塑业现有厂房，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 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单位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符合
			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钢铁、建材、石油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符合

			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和河北省部署要求，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 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河北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因子，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涉及大气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引导产业集群入园区。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环评制度，并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符合
			推动实施绿色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相关场所进行防腐防渗	符合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导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	符合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物料运输、装卸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3.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脱硫灰、水泥、石粉、精细砂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碎石、机制砂等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厂区出口分别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原料及成品库进行。	符合
		物料储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储存应采用入	本项目脱硫灰、水	符

		存	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粉状物料（如外矿粉等湿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存储，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3.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如备用物料）可采取防风抑尘网，同时喷洒抑尘剂、遮盖的方式控制扬尘； 4.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钢铁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存储； 5.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泥、石粉、精细砂等储存在仓内；碎石、机制砂等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	合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能源为电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3；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3。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 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布袋除尘器。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料仓内；碎石、机制砂置于封闭的 1#车间内，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物料粉碎、转载、下料等区域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集气除尘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筛砂作业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粉料置于封闭的料仓内，仓顶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厂区硬化、绿化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	符合

			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记录台账，设置管理制度等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 3 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	指标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在基准含氧量 10%的条件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mg/m³、35mg/m³、50mg/m³。其他有组织排放具体指标要求见附表 1，氨等表中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标准执行。达到超低排放的水泥企业每月生产时间至少 95%以上时段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废气只涉及颗粒物，满足表 1 中的 10mg/m³ 的标准	符合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	本项目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	符合

	见》（环大气[2024]5号）		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具体要求见附表2。	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表2要求	
			（三）清洁运输要求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企业，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企业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80%的部分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2025年底前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60%），其他原燃料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 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选址符合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产品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各项污染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	本项目脱硫灰采用罐车运输，筒仓储存，螺旋输送机输送，符合要求；项目各扬尘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排	符合

		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放浓度满足要求，噪声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项目各扬尘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不生产水泥；废气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不涉及再生工艺	符合
	监测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项目投产后，企业按要求定期对脱硫灰来料进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1年委托编制了《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8月16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玉审环表[2021]162号；2023年12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229MA0FJRMF0J001U，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2024年6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但至今一直未正常生产，根据企业需求，石粉加工及搅拌工序调整设备（筛分生产工序不变，石粉加工增加粉碎工序，搅拌由1条生产线改为6条生产线），同时调整原料，因此拟投资500万元进行年加工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6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6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9度50分12.980秒，东经117度36分19.303秒。北侧隔遵宝线为永利汽车保养快修服务中心，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养牛场。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45m的张官屯村。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库房，总建筑面积2749.68m^2，淘汰原有水泥筒仓、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双口成品仓等生产设备共61台（套）；购置螺旋输送机、粉碎机、雷蒙磨等设备31台（套）；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原材料（石子）→上料→粉碎→研磨→计量→混料（砂子、水泥、石粉、脱硫灰、缓凝剂、小料等）→搅拌→成品→打包→外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60万吨干混

砂浆，原产能不变。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80m×28m×10m），建设 1 条石粉生产线，1 条搅拌生产线，及现有 1 条砂子筛分生产线	依托
	2#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75.45m×30.4m×10m），5 条搅拌生产线	利旧改造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75m×10m×4.5m），用于办公	依托
	2#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10m×4m×3.9m），用于办公	依托
	门卫用房	1 层，砖混结构（4m×2.5m×2.6m）	依托
储运工程	1#库房	1 层，钢结构+彩钢顶（15m×5m×3m），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依托
	2#库房	1 层，钢结构，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15m×30.4m×10m）	利旧改造
	危废间	1 层，钢结构（2m×3m×3m），危废间设于 2#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6m^2，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 20cm，上层及裙角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腐。	现有工程停产后危废间已被拆除，本项目新增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
	供电	引自玉田县林南仓镇电网	依托
	供水	引自张官屯村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气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
	洗车平台	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1#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石粉生产过程废气以及 1#生产线生产废气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2#生产车间 2#、3#生产线废气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4#、5#、6#生产线废气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无组织：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料仓内；碎石、机制砂置于封闭的 1#车间内，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物料粉碎、转载、下料等区域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集气除尘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筛砂作业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粉料置于封闭的料仓内，仓顶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厂区硬化、绿化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新增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动打包机、空压机、筛分机、研磨机、搅拌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0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口软连接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固废	辅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除尘灰，封闭处理，回用于生产，防止二次污染；除尘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单位。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拆除，本项目新建	/

		危废间，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分别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废油桶原盖封存，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20cm，上层及裙角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腐，并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简单防渗区：其他办公楼及厂区道路等属于简单防渗，进行水泥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

本项目新增构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新增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2#生产车间	2293.68	2293.68	m^2	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75.45m×30.4m×10m），新租赁厂房改造
1.1	危废间	6	6	m^2	钢结构（2m×3m×3m），危废间设于 2#生产车间西北角，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2	2#库房	456	456	m^2	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15m×30.4m×10m），新租赁厂房改造
	合计	2749.68	2749.68	m^2	

表 2-3　　项目技改后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单位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1	1#生产车间	m^2	2225	2225	钢结构，1m 砖混基础墙+双层彩钢板，80m×28m×10m	依托现有
2	1#办公室	m^2	750	750	砖混结构，75m×10m×4.5m	
3	2#办公室	m^2	40	40	砖混结构，10m×4m×3.9m	
4	门卫用房	m^2	10	10	砖混结构，4m×2.5m×2.6m	
5	1#库房	m^2	75	75	钢结构，单层彩钢板，15m×5m×3m	
6	2#生产车间	m^2	2293.68	2293.68	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75.45m×30.4m×10m），新租赁厂房改造，西北角设置 6m^2 的危废间	新租赁厂房改造
7	2#库房	m^2	456	456	墙体为基础墙（1m）+单层彩钢板（15m×30.4m×10m），新租赁厂房改造	

（4）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60 万吨干混砂浆，原产能不变。

表 2-4　　技改前后产品变化情况　　单位：万 t/a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变化量	生产线	包装方式及规格
1	普通干混砂浆	60	0	-60	/	50kg/袋或吨包袋
2	抹灰砂浆	0	10	+10	1#生产线	
3	瓷砖粘结砂浆	0	2	+2	2#生产线	
4	粘结砂浆	0	2	+2		

5	抗裂砂浆	0	2	+2		
6	防水砂浆	0	8	+8	3#生产线	
7	抹灰砂浆	0	12	+12	4#生产线	
8	地面砂浆	0	12	+12	5#生产线	
9	砌筑砂浆	0	12	+12	6#生产线	

表 2-5　　技改后产品标准

粘结砂浆指标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MPa（与水泥砂浆)	原强度		≧0.6
	耐水强度	浸水 48h 干燥 2h	≧0.3
		浸水 48h 干燥 7d	≧0.6
拉伸粘结强度/MPa（与挤塑板)	原强度		≧0.2
	耐水强度	浸水 48h 干燥 2h	≧0.1
		浸水 48h 干燥 7d	≧0.2
可操作时间/h			1.5-4.0
瓷砖粘结剂指标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C1-普通型水泥基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MPa			≧0.5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MPa			≧0.5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MPa			≧0.5
冻融循环后 拉伸粘结强度/MPa			≧0.5
晾置时间≧20mim，拉伸粘结强度/MPa			≧0.5
抹灰砂浆指标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干混抹灰砂浆-普通抹灰砂浆(强度等级 M10)]
外观			粉状应均匀、无结块
保水率/%			≧88.0
凝结时间/h			3--12
2h 稠度损失率/%			≦30
14d 拉伸粘结强强度/MPa			≧0.20
28d 收缩率/%			≦0.20
抗冻性(25 次)/%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28d 抗压强度/MPa			≧10.0
地面砂浆指标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干混地面砂浆(强度等级 M15)]
外观			粉状应均匀、无结块
保水率/%			≧88.0
凝结时间/h			3--9
2h 稠度损失率/%			≦30
抗冻性(25 次)/%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28d 抗压强度/MPa			≧15.0
砌筑砂浆指标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干混砌筑砂浆-普通砌筑砂浆(强度等级 M7.5)]
外观			粉状应均匀、无结块
保水率/%			≧88.0
凝结时间/h			3--12
2h 稠度损失率/%			≦30
抗冻性(25 次)/%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28d 抗压强度/MPa			≧7.5
抗裂砂浆指标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MPa(与模塑板)	原强度		≧0.10，破坏发生在模塑板中
	耐水强度	浸水 48h，干燥 2h	≧0.06
		浸水 48h，干燥 7d	≧0.10
	耐冻融强度		≧0.10
柔韧性	压折比（水泥基）		≦3.0
抗冲击性			3J 级
吸水量/(g/㎡)			≦500
不透水性			试样抹面层内侧无水渗透
可操作时间/h			1.5-4.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石粉	万 t/a	5.25	18.6	+13.35	周边购进，罐车运输，粒径小于 0.05mm，含水率 2%～5%
2	碎石	万 t/a	0.75	2.5	+1.75	周边购进，汽车运输，粒径小于 10mm，含水率 2%～5%
3	脱硫灰	万 t/a	0	3.038	+3.038	钙基脱硫灰，周边购进，罐车运输
4	机制砂	万 t/a	3	3	0	周边购进，汽车运输，粒径小于 2.2mm，含水率 2%～5%
5	精细砂	万 t/a	17.5	12.01	-5.49	周边购进，罐车运输，粒径小于 1mm，含水率 2%
6	胶粉	万 t/a	0.4	0.07	-0.33	周边购进，桶装，200kg/桶，粉状
7	保水剂	万 t/a	0.4	0.036	-0.364	周边购进，桶装，200kg/桶，粉状
8	水泥	万 t/a	33.2	20.734	-12.466	周边购进，罐车运输
9	耐拉纤维	万 t/a	0	0.48	+0.48	周边购进，袋装，20kg/袋
10	憎水剂	万 t/a	0	0.032	+0.032	/
11	包装袋	万个	8020	8020	0	50kg 包装袋 8000 万个；吨包袋 20 万个
12	润滑油	t/a	1.5	1.8	+0.3	周边购进，桶装，100kg/桶
13	液压油	t/a	0	0.5	+0.5	周边购进，桶装，100kg/桶
14	水	t/a	2970	2970	0	林南仓镇张官屯村自来水管网
15	电	万 kWh/a	600	800	+200	玉田县林南仓镇电网

备注：上表中给出物料均按照产能估算给出，除排放的少量废气及少量机制砂废砂外均进入产品，本次原辅料用量不考虑此部分废气的损失。

表 2-7　项目各产品原料配比情况表

生产线	砂浆种类	原料	吨产品配比（kg/t 产品）
1#生产线、4#生产线	抹灰砂浆	水泥	305
		石粉	250
		脱硫灰	45
		精细砂	400
2#生产线	瓷砖粘结砂浆	胶粉	5
		MC	2
		水泥	473
		脱硫灰	70
		精细砂	450
	粘结砂浆	胶粉	5
		MC	2

		水泥	473
		脱硫灰	70
		精细砂	450
	抗裂砂浆	胶粉	5
		MC	2
		水泥	480
		脱硫灰	70
		精细砂	363
		耐拉纤维	80
3#生产线	防水砂浆	胶粉	5
		MC	3
		水泥	480
		脱硫灰	70
		精细砂	398
		憎水剂	4
		耐拉纤维	40
5#生产线	地面砂浆	石粉	600
		脱硫灰	50
		水泥	350
6#生产线	砌筑砂浆	石粉	700
		脱硫灰	39
		水泥	261

脱硫灰：脱硫灰即为脱硫塔的产物。用石灰水或者石灰粉，通过高雾化喷头喷入脱硫塔，与进入密封塔的高温烟气接触发生化学反应，中和二氧化硫，生成主要含亚硫酸钙、硫酸钙的脱硫灰，其中不掺加危险废物。

胡岳芳在《脱硫灰在干粉砂浆中的应用研究》（南昌大学 2009 年硕士论文）中，利用 X 射线衍射和扫描电镜 SEM 技术进行了脱硫灰的水化机理分析，得出结论：脱硫灰中结晶矿物主要有石英和硬石膏等，结构中存在大量碳质微粒和絮状玻璃态物质，颗粒表面结构比较疏松，且含有大量微小空隙，正是由于该脱硫灰中存在大量这种玻璃质物质，使该灰具有较大的火山灰活性。以脱硫灰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水泥，掺入少量的激发剂和减水剂，可以制备性能优异的干粉

砂浆。脱硫灰含有较多的 SO_3 和相当数量的游离 CaO，它除具有火山灰活性外，还具有较高的自身水硬性。因此，脱硫灰可以用于干混砂浆的制备。

保水剂：保水剂是改善干混砂浆保水性能的外加剂，常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属水溶性醚，具有热凝胶特性，即具有优异的冷水可溶而热水不溶的特性；是一种非离子型的混合纤维素醚，其溶液无离子电荷，不与金属盐或离子化合物作用；具有 pH 稳定性、较强的抗酶性和代谢惰性；还具有良好的分散、乳化、增稠、粘结、保水和保胶等性能，因而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合成树脂、陶瓷、烟草、纺织、日化、石油化工和电子等工业中。

胶粉：建筑胶水专用胶粉为水溶性高分子多聚树脂，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无放射，是一种新型的建筑涂料粘结剂。建筑胶水专用胶粉为不含甲醛、二甲苯和有机挥发物。

憎水剂：主要成分为含活性基团的有机硅烷物质，经活性保护及干燥制成干粉型有机硅憎水粉。在水中的分散性极佳。使砂浆空隙致密，提高了抗压、抗拉强度，具有抗酸碱、耐老化、防碳化、泛碱、防潮、防霉等特点。

耐拉纤维：聚丙烯纤维，可阻止基体中原油缺陷的扩展，并有效延缓新裂缝的出现，改善混凝土的耐久性、抗老化性性能，提高混凝土的抗冲击、抗折、抗疲劳等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情况（“负”代表淘汰拆除）	型号
1	水泥筒仓	座	8	**1**	-7	即 1#水泥仓，容积 70m³，140t
2	水泥仓	座	0	**2**	2	2#、3#水泥仓，长 7m×2.9m×2.7m，底部锥形，仓容积 40m³，80t
3	精细砂筒仓	座	8	3	-5	Φ4m×14m（含底座），仓容积 100m³，150t
4	石粉筒仓	座	8	**3**	-5	Φ4m×18m（含底座），仓容积 150m³，150t
5	脱硫灰筒仓	座	0	**3**	3	Φ4m×18m（含底座），仓容积 150m³，300t
6	计量输送斗	台	16	0	-16	5.5kW
7	1#生产线精细砂投料斗	套	0	**1**	1	3.5m×1.5m
8	辅料投料斗	套	8	**2**	-6	3 个 1m×1.5m，1 个 3.5m×1.5m

9	板链斗式提升机	台	10	**1**	-9	提升量 60m³/h
10	全自动搅拌线（双轴无重力混合搅拌机）	条	1	0	-1	/
11	气动打包装机	套	24	**24**	0	气浮式阀口包装机
12	成品筒仓	个	0	**6**	6	Φ4m×18m（含底座），仓容积 150m³
13	双口成品仓	个	8	0	-8	仓容积 70m³
14	空气压缩机	台	8	**8**	0	0.9m³
15	筛分机	套	1	**1**	0	处理能力为 20t/h
16	研磨机	套	1	**3**	2	含收尘器、风机等，雷蒙磨 4245，处理能力 8t/h
17	输送皮带	条	12	**10**	-2	/
18	筛分上料斗	台	1	**1**	0	3.5m×1.5m
19	破碎研磨上料斗	台	1	**1**	0	3.5m×1.5m
20	搅拌机	台	0	**6**	6	JS500 型，45-50t/h
21	螺旋输送机	套	24	**33**	9	219 型
22	粉碎机	台	0	**1**	1	颚式粉碎机，产能 8t/h
23	中间仓	座	0	**1**	1	12m*4m*8m
24	待混仓	个	1	**0**	-1	
25	装载机	台	2	**2**	0	5t，国四
26	叉车	台	6	**6**	0	3t，国四
27	雾炮机	台	6	**5**	-1	55kw
28	检修设备	个	4	**4**	0	/
其他环保设施						
29	除尘设施	套	3	**1**	-2	剩余筛分工序
30	除尘设施	套	0	**1**	1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70000m³/h
31	除尘设施	套	0	**1**	1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³/h
32	除尘设施	套	0	**1**	1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5000m³/h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

（9）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10）预计投产日期：2025 年 4 月。

	2、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年耗电量为年耗电量 800 万kwh。供电由本地电网提供。 （2）供热：本项目中控室内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取暖。 （3）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及废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车间工艺流程** 项目机制砂加工依托现有工程，石粉加工及搅拌工序进行技术改造。 **1.1 石粉生产工艺** （1）原料入厂：碎石经汽车运输进厂，卸至 1#车间现有碎石堆存区（5m×5m）内暂存待用。 **主要产污节点：碎石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粉碎：由铲车将碎石送至上料斗，下料至 1#皮带输送机，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碎石中间仓缓存待用。 **主要产污节点：铲车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上料斗落料至皮带产生的废气，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中间仓入料及出料产生的废气，粉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研磨：碎石经中间仓下料至 3 条皮带输送机，分别送至 3 套雷蒙磨的入料口，由入料口进入雷蒙磨进行研磨，研磨的同时开启鼓风机向磨内鼓风，进入雷蒙磨的物料经铲刀扬起抛入磨辊与磨环之间被冲击粉碎，细粉被鼓风机气流吹至主机上方的分级机进行分级筛选，细度过粗不合格者仍落回主机内重磨，细度达到要求合格者（粒径小于 0.05mm）穿过分级机进入旋风收集器，经气粉分离后沉降排出即为成品石粉，由各自螺旋输送机送至封闭提升斗，由提升斗送至 1#石粉筒仓待用。净化后的气流经回风管道返回鼓风机，闭路循环鼓吹，多余气体经余风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主要产污节点：皮带输送机落料至雷蒙磨入料口废气，雷蒙磨废气，石粉提升斗废气、1#石粉仓废气；提升斗、雷蒙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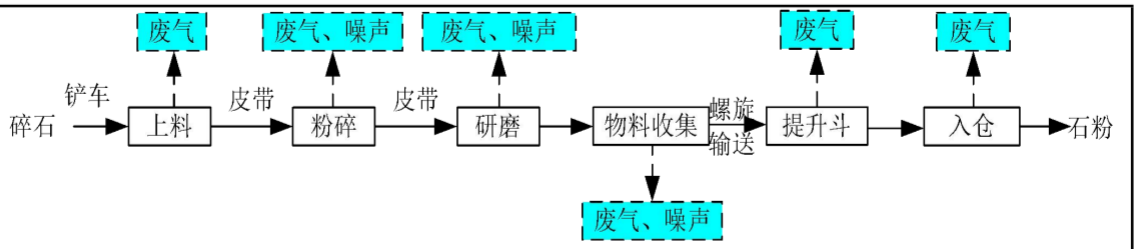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2 搅拌生产工艺

（1）原辅料备料

1#生产线为抹灰砂浆生产线，原料为水泥、脱硫灰、精细砂（机制砂筛分及外购）、石粉（粉碎研磨及外购）。外购脱硫灰、精细砂、石粉、水泥分别由罐车运至厂区内1#脱硫灰筒仓、1#精细砂筒仓、1#石粉筒仓、1#水泥筒仓中储存，各筒仓底部进料口与罐车送料口采用软管连接，气力输送，密封良好。

主要产污节点：各筒仓废气，筛分精细砂堆存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配料搅拌

水泥、石粉、脱硫灰、精细砂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机制砂筛分的精细砂落料至地面，通过铲车上料至上料斗，通过封闭的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设有计量系统，各原料依次加料，当某种物料达到配比要求后，停止该物料加料，配料结束后进行搅拌。

主要产污节点：铲车上料产生的废气，搅拌机废气，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3）入仓包装

搅拌好后送至成品筒仓，成品筒仓底部出料口经气动打包机进行袋装。包装完毕后由叉车运送至仓库暂存待售。

主要产污节点：成品筒仓废气，气动打包机袋装过程中产生的打包废气；打包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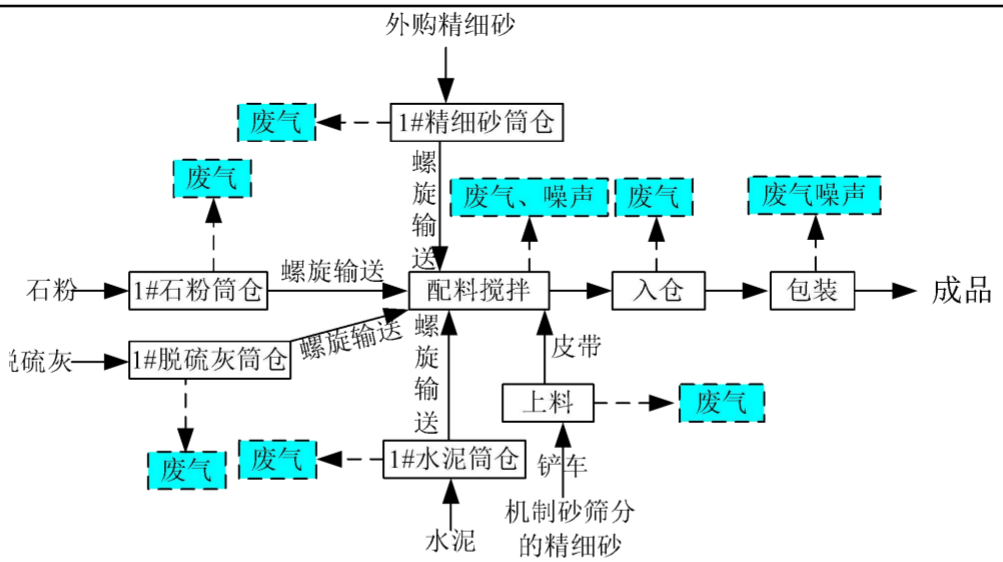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1#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2#生产车间工艺流程

2.1 2#、3#生产线工艺流程

项目 2#生产线生产瓷砖粘结砂浆、粘结砂浆、抗裂砂浆；3#生产线生产防水砂浆，主要原料均为水泥、精细砂、脱硫灰，但辅料不同，瓷砖粘结砂浆及粘结砂浆的辅料为胶粉及保水剂，抗裂砂浆比其多耐拉纤维；而防水砂浆辅料为胶粉、保水剂、耐拉纤维以及憎水剂。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原料入厂：外购水泥、脱硫灰、精细砂由罐车运输进厂，分别打入 2#水泥仓、2#脱硫灰筒仓、2#精细砂筒仓，两条生产线共用 2#水泥仓、2#脱硫灰筒仓以及 2#精细砂筒仓；胶粉、保水剂、耐拉纤维、憎水剂等辅料袋装入厂。

主要产污节点：水泥仓、脱硫灰仓、精细砂仓入料废气。

（2）上料搅拌：水泥仓、脱硫灰筒仓、精细砂筒仓物料按需要及配比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辅料按配比上料至生产线各自上料斗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有计量系统，各原料依次加料，当某种物料达到配比要求后，停止该物料加料，配料结束后进行搅拌。

主要产污节点：袋装物料上料斗废气，废包装袋，搅拌机废气、搅拌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入仓、打包：搅拌好的物料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成品筒仓，经气动打包

机进行装袋打包，装袋完毕后由叉车运送至仓库进行储存待售。

主要产污节点：成品入仓废气、打包废气、打包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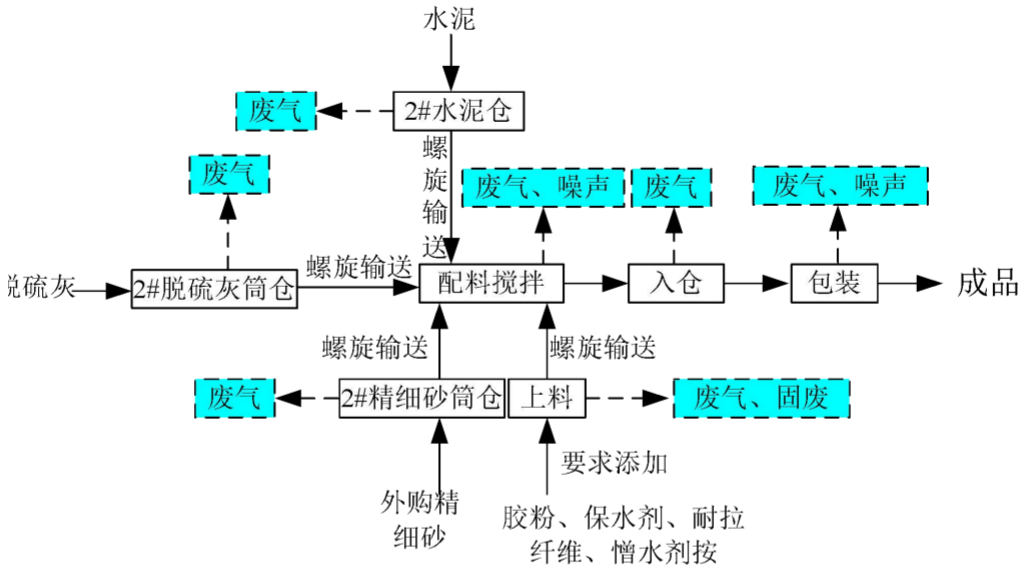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2#-3#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2 4#生产线抹灰砂浆生产工艺

与 1#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不再赘述，水泥仓、脱硫灰仓与 5#、6#生产线共用，自用 1 座精细砂仓（3#）、1 座石粉仓（2#）。

2.3 5#、6#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入厂：外购水泥、脱硫灰、石粉由罐车运输进厂，分别打入 3#水泥仓、3#脱硫灰仓、3#石粉仓。4#、5#、6#生产线共用 3#脱硫灰仓及 3#水泥仓，5#、6#生产线共用 3#石粉仓。

主要产污节点：3#水泥仓、3#脱硫灰仓、3#石粉仓入料废气。

（2）上料搅拌：水泥仓、脱硫灰仓、石粉仓料按需要及配比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有计量系统，各原料依次加料，当某种物料达到配比要求后，停止该物料加料，配料结束后进行搅拌。

主要产污节点：袋装物料上料斗废气，废包装袋，搅拌机废气、搅拌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入仓、打包：搅拌好的物料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成品筒仓，经气动打包机进行装袋打包，装袋完毕后由叉车运送至仓库进行储存待售。

主要产污节点：成品入仓废气、打包废气、打包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其他产污节点：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洗车平台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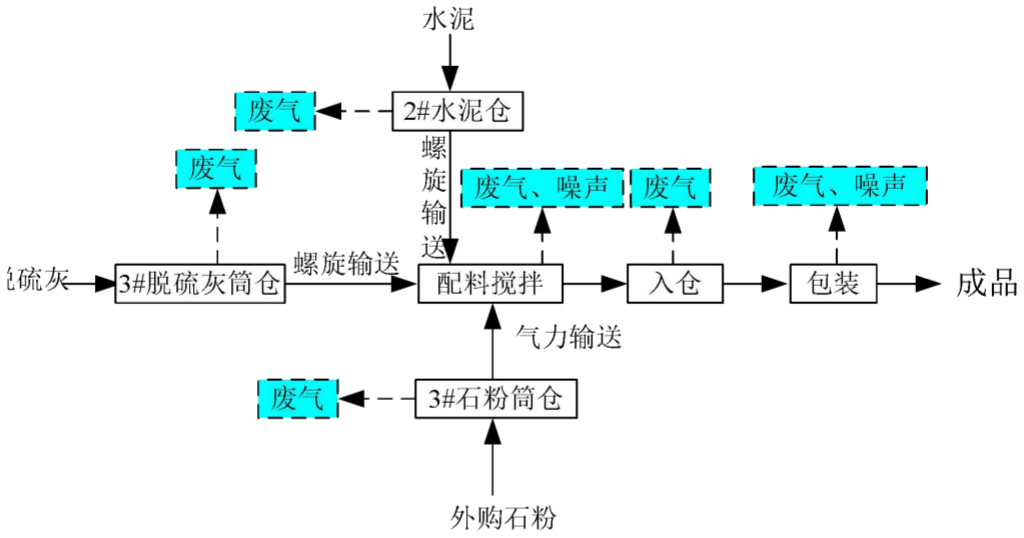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5#、6#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9　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1#生产车间	精细砂堆存、转运等过程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料仓内；碎石、机制砂置于封闭的 1#车间内，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物料粉碎、转载、下料等区域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集气除尘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筛砂作业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粉料置于封闭的料仓内，仓顶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厂区硬化、绿化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碎石铲车上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3.5m×1.5m）	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 P2 排气筒排
		上料斗落料至皮带过程	颗粒物	连续	皮带封闭，落料点处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粉碎机粉碎过程	颗粒物	连续	粉碎机封闭，入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中间仓入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封闭中间仓，仓顶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中间仓出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中间仓出料口封闭，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皮带输送机落料至雷蒙磨上料斗	颗粒物	连续	皮带封闭，入料口封闭，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放
				研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雷蒙磨排出风量为 8000m³/h	
				石粉螺旋输送机落料至提升斗	颗粒物	连续	提升斗封闭，落料点处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石粉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脱硫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精细砂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生产线搅拌机上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3.5m×1.5m）	
				1#生产线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1#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2#生产车间	2#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 P3 排气筒排放
				2#精细砂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2#脱硫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2#生产线上料斗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	
				2#生产线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2#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2#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3#生产线上料斗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	
				3#生产线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3#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3#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3#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 P4 排气筒排
				3#精细砂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3#脱硫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2#、3#石粉筒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座石粉仓分别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4#生产线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4#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4#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5#生产线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	放
		5#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成品仓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	
		5#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0.2m的集气管	
		6#生产线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	
		6#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成品仓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	
		6#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0.2m的集气管。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粉碎机、雷蒙磨、筛分机、搅拌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原辅材料拆包投料过程	废包装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封闭处理，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废润滑油	间歇	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储存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储存	
			废油桶		原盖封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新增厂房情况

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及库房为租用田恒（唐山）塑业的闲置库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 现有工程情况

2.1 环评手续情况：

玉田县超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1年委托编制了《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8月16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玉审环表[2021]162号；2023年12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229MA0FJRMF0J001U，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2024年6月进行了自主验收。目前，企业现有工程部分设备已拆除。

2.2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1条筛分生产线、1条研磨生产线、1条60m^{3}全自动搅拌线；筛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引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研

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全自动搅拌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引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筛分生产工艺

机制砂由砂土车运送至生产车间细砂堆存区（7m×5m）堆存。机制砂由装载机运送至筛分上料斗，再由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为全封闭式单层滚筒式振动筛，筛上物料（粒径大于 5mm）作为不合格品存放在不合格细砂堆存区（5m×2m），外售；筛下物料（粒径小于 5mm）即为制作干混砂浆所用的精细砂。精细砂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由提升机送入 1#搅拌机精细砂筒仓，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式廊道，筒仓仓顶设置呼吸孔。

主要产污节点：筛分上料斗入料过程产生的筛分上料斗入料废气，筛分机入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筛分机筛分后出料过程产生的筛上物料出料废气；不合格细砂；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研磨生产工艺

碎石由砂土车运送至生产车间碎石堆存区（5m×5m）堆存。碎石由装载机运送至研磨上料斗，由上料斗入料至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机为全封闭式雷蒙磨，研磨碎石（粒径小于 1cm）成石粉（粒径小于 0.05mm）。石粉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由提升机送入石粉筒仓，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式廊道，筒仓仓顶设置呼吸孔。

主要产污节点：研磨料斗入料过程产生的研磨入料废气，研磨机研磨过程产生的研磨机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搅拌生产工艺

①原辅料备料

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内水泥筒仓中储存，筒仓底部进料口与罐车送料口采用软管连接，气力输送，密封良好。外购精细砂由罐车运至厂区内精细砂筒仓中储存，筒仓底部进料口与罐车送料口采用软管连接，气力输送，密封良好。外购石粉由罐车运至厂区内石粉筒仓中储存，筒仓底部进料口与罐车送料口采用软管连

接，气力输送，密封良好。辅料（胶粉和保水剂）由运输车辆运至生产车间辅料堆存区储存。胶粉和保水剂包装形式为桶装，粉料。

主要产污节点：水泥筒仓、精细砂筒仓和石粉筒仓废气。

②配料

原材料中水泥、石粉和精细砂从各自筒仓下方出料口通过送至待混料仓中。水泥筒仓、石粉筒仓、精细砂筒仓由各自的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出料。辅料分为胶粉和保水剂，人工按所需用量将胶粉和保水剂由辅料投料间内的投料斗添加至全封闭式提升机，由全封闭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机辅料入料口。

主要产污节点：待混料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待混料仓呼吸废气，辅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入料废气和固废，计量斗呼吸孔产生的计量斗呼吸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搅拌

待混料仓中的水泥、石粉和精细砂由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辅料经全封闭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过程通过搅拌机对原辅料进行充分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物料即为成品，经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成品筒仓。

主要产污节点：搅拌机搅拌锅呼吸孔产生的搅拌机呼吸废气，成品筒仓仓顶呼吸孔产 生的成品筒仓呼吸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包装待售

成品筒仓底部出料口经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气动打包机进行袋装。包装完毕后运送至仓库进行储存待售。

主要产污节点：气动打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打包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其他产污节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员工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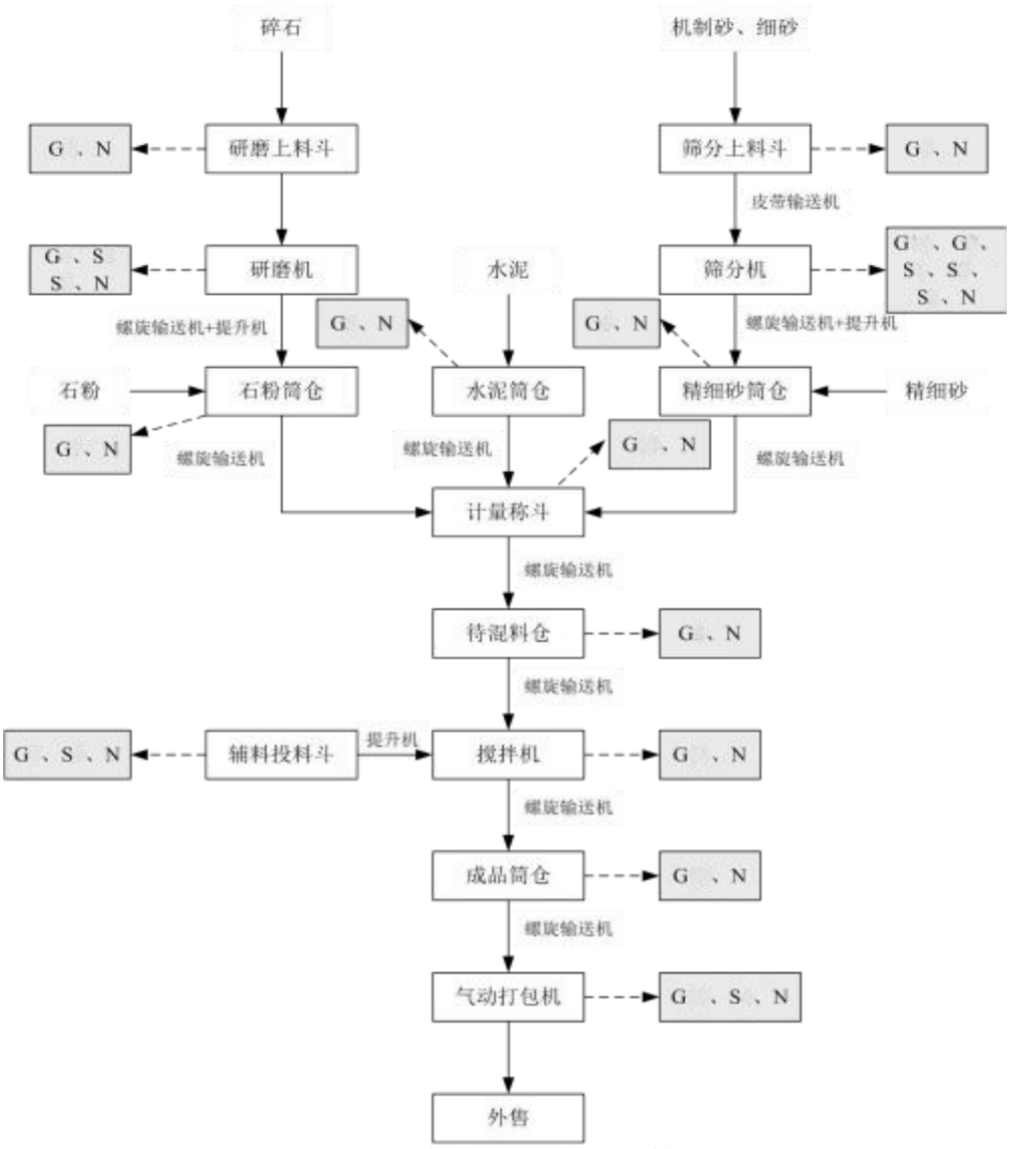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筛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自动搅拌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引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筛分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5.6mg/m³；研磨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2.8mg/m³；搅

拌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2.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表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mg/m³)	运行时间	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根据75%生产负荷折算)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风量（m³/h）	
1	研磨废气	颗粒物	10	1000h	2.35	4176.5	0.013
2	搅拌废气	颗粒物	10	4800h	2.3	4801.5	0.071
3	筛分废气	颗粒物	10	1600h	3.85	11508	0.093
合计							0.177

无组织管控措施：项目现有工程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的措施，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散落；物料均存储于车间内，装载机运送机制砂、碎石等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不露天转运；设有雾炮，用于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地面未硬化。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7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冲洗用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厂区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4年5月22日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55dB（A）～66dB（A），夜间噪声值为47dB（A）～51dB（A）、2024年6月3日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50dB（A）～64dB（A），夜间噪声值为46dB（A）～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4类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生产；废包装、不合格品细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填坑铺路。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耐

腐蚀容器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除尘灰	319.666t/a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2		底泥	0.6t/a	收集后填坑铺路
3		不合格细砂	5000t/a	集中收集，综合外售
4		废包装	0.04t/a	集中收集，综合外售
5		废润滑油	0.15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0.02t/a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结论，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3.0147t/a。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及许可量对比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是否超出许可量
颗粒物	3.0147	/	/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130229MA0FJRMF0J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企业生产后未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本次提出填报要求。

（4）污染源自行监测情况

企业2024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现已停产，暂未进行自行监测。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企业停产，危废间已拆除，现有工程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其他

企业至今暂未收到环保投诉和处罚。

（8）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执行报告填报工作以及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按本项目要求建设危废间，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例如设置自动感应门、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厂区硬化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一村，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 年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指标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95per	O_3-8H-90per
2023 年均值	8	39	70	33	1.6	19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2023 年占标率%	13.3	97.5	100	94.3	40	118.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臭氧（O_3）年评价指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超标，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为德禹（环）字第 202312006 号，本次项目引用厂区西北侧的后杨庄监测点位，该点位距离本项目 2.29km，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监测时间及距离均可满足要求。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与项目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明细	监测时段和数据来源
后杨庄	NW2.29km	24 小时平均 TSP	德禹（环）字第202312006号

2）监测结果

采用导则推荐的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进行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统计可知，评价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Pi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平均	后杨庄	0.3	0.149~0.215	0.497-0.717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声环境:项目西侧距离张官屯村 45m，根据 2024 年 11 月 20 日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昼间噪声值为 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3、土壤及地下水：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阻断了污染途径，因此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表水：项目区域无地表水体，无需监测

5、生态：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张官屯村	117.603267	39.836371	居住区	5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45	60
	西程府村	117.609372	39.833488		1252		SE	325	395
	西丁官屯村	117.610933	39.839057		875		NE	385	434
声环境	张官屯村	117.603267	39.836371		5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W	45	60
地下水环境	西侧张官屯村水井（未划定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侧向	383	443

	备注：张官屯村当地俗称西张官屯。项目 50 米范围内住户共计 4 户，2 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2 户未进行调查，未调查的 2 户无人居住，调查期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³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差值 0.5mg/m³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气：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因此 SO_2：0t/a；NO_x：0t/a；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及新增租赁的车间内进行建设，危废间采用彩钢结构，且位于2#生产车间内，大气影响较小，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且安装调试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1）1#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石粉生产过程废气以及1#生产线生产废气。 ①石粉生产过程废气 本项目碎石研磨2.5万t/a（忽略过程损失），粉碎机及雷蒙磨的产能为8t/h，则粉碎机年运行时间为3125h，单台雷蒙磨运行时间为1042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 千克/吨-产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kg/t-产品，粉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9kg/t-产品。则碎石上料、转运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4.75t/a（1.52kg/h），粉碎机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28.25t/a（9.04kg/h），雷蒙磨研磨风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29.75t/a（28.55kg/h），则石粉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62.75t/a（39.11kg/h），收集效率按95%，则石粉生产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59.613t/a（37.155kg/h），未被收集的量为3.137t/a。 ②1#生产线生产废气 搅拌机的生产能力为50t/h，则年运行时间为2000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

表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1#生产线产量共计 10 万吨，则 1#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71.3t/a，收集效率按 95%，则 1#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67.735t/a（33.868kg/h），未被收集的量为 3.565t/a。

两种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的量共计为 127.348t/a，无组织的量共计为 6.702t/a，有组织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出。

表 4-1　废气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颗粒物收集方式	集气罩尺寸	废气量（m^3/h）	除尘器设置情况	除尘器处理能力
碎石铲车上料过程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3.5m×1.5m）	3.5m×1.5m	3600	脉冲布袋除尘器（61579m^3/h）	考虑风损，设计风量 70000 m^3/h
上料斗落料至皮带过程	皮带封闭，落料点处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粉碎机粉碎过程	粉碎机封闭，入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直径 0.2m 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2		
中间仓入料废气	设置封闭中间仓，仓顶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中间仓出料废气	中间仓出料口封闭，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皮带输送机落料至雷蒙磨上料斗	皮带封闭，上料口封闭，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研磨废气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单台雷蒙磨排出风量为 8000m^3/h		8000×3		
石粉螺旋输送机落料至提升斗	提升斗封闭，落料点处设置直径 0.2m 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石粉筒仓废气	石粉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脱硫灰筒仓废气	脱硫灰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精细砂筒仓废气	精细砂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水泥仓废气	水泥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生产线搅拌机上料废气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	3.5m×1.5m	3600		
1#生产线搅拌废气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1#生产线包装废气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4		

备注1：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Q=3600GhV_{p2}$进行计算。式中：Q--吸风量，m^3/h。G--罩口周边长，m。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本项目集气罩与废气源的高度0.2m。V_{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取0.5m/s。

备注 2：集气管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L=3600Fvβ。式中：F—集气管截面积，m^2；v—风速，m/s，本次环评取 15m/s。β—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取 1.05。

备注 3：各支管设置阀门。

表 4-2　P2 对应的污染物源强及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最大）	进入浓度（最大）mg/m^3	处理效率%	风量 m^3/h	排放浓度（最大）mg/m^3	排放速率（最大）kg/h	排放量 t/a
石粉生产过程废气	59.613	37.155	1015	99.6	70000	4.1	0.284	0.509
1#生产线生产废气	67.735	33.868						

综上，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³的限值要求。

2）2#、3#生产线废气

搅拌机的生产能力为 50t/h，则 2#、3#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1200h，1600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2#、3#生产线产量分别为 6 万 t/a、8 万 t/a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42.78t/a、57.04t/a，收集效率 95%，则 2#、3#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 40.641t/a、54.188t/a，未被收集的排放量分别为 2.139t/a、2.852t/a。

有组织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出。

表 4-3　废气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颗粒物收集方式	集气罩尺寸	废气量（m^3/h）	除尘器设置情况	除尘器处理能力
2#水泥仓废气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脉冲布袋除尘器（30300m^3/h）	考虑风损，设计风量 35000 m^3/h
2#精细砂筒仓废气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2#脱硫灰筒仓废气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2#生产线上料斗废气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	1.5m×1m	1800		
2#生产线搅拌废气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2#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2#生产线包装废气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集气管。	0.2m 集气管道	1780×4		
3#生产线上料斗废气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	1.5m×1m	1800		
3#生产线搅拌废气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3#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3#生产线包装废气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集气管。	0.2m 集气管道	1780×4		

备注1：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Q=3600GhV_{p2}$进行计算。式中：Q--吸风量，m^3/h。G--罩口周边长，m。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本项目集气罩与废气源的高度0.2m。V_{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取0.5m/s。

备注 2：集气管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L=3600Fv\beta$。式中：F—集气管截面积，m^2；v—风速，m/s，本次环评取 15m/s。β—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取 1.05。

备注 3：各支管设置阀门

表 4-4　P3 对应的污染物源强及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进入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风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生产线废气	40.641	33.868	1935	99.6	35000	7.7	0.271	0.379
3#生产线废气	54.188	33.868						

综上，P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3$的限值要求。

3)4#、5#、6#生产线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4#、5#生产线、6#生产线产量均为 12 万吨，共计 36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56.68t/a，收集效率按 95%，则有组织收集量共计为 243.846t/a，未被收集的排放量为 12.834t/a。

搅拌机的生产能力为 50t/h，则 4#、5#、6#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有组织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出。

表 4-5　　废气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颗粒物收集方式	集气罩尺寸	废气量（m^3/h）	除尘器设置情况	除尘器处理能力
3#水泥仓废气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脉冲布袋除尘	考虑风损，设
3#精细砂筒仓废气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3#脱硫灰筒仓废气	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器（40940m³/h）	计风量 45000 m³/h
2#、3#石粉筒仓废气	2 座石粉仓分别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2		
4#生产线搅拌废气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4#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4#生产线包装废气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0.2m 集气管道	1780×4		
5#生产线搅拌废气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5#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5#生产线包装废气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0.2m 集气管道	1780×4		
6#生产线搅拌废气	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6#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	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	0.2m 集气管道	1780		
6#生产线包装废气	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	0.2m 集气管道	1780×4		

备注A：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Q=3600GhV_{p2}$进行计算。式中：Q--吸风量，m^3/h。G--罩口周边长，m。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本项目集气罩与废气源的高度0.2m。V_{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取0.8m/s。

备注 B：集气管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L=3600Fv\beta$。式中：F—集气管截面积，m^2；v—风速，m/s，本次环评取 11m/s。β—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取 1.05。

备注 3：各支管设置阀门。

表 4-6　P4 对应的污染物源强及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进入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风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5#、6#生产线废气	243.846	101.603	2258	99.6	45000	9	0.406	0.975

综上，P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³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

1）物料堆存、装卸废气

项目原料碎石、机制砂车间内堆存，由于本项目碎石与机制砂的用量未发生变化，储存情况也未发生变化，因此碎石与机制砂的堆存、装卸废气较现有工程不发生变化。机制砂筛分后的精细砂，部分堆存于 1#车间待用，部分装袋。禁止露天转运；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N_c—指年物料运输车次（单位：车）；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取值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取值 0.0017。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 3.6062；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处理后的精细砂面积分别为 150m^2。

本项目参数 N_c、D 取值如下表 4-7。

表 4-7　　参数 N_c、D 取值表

类别	运输车辆载重（D）/一次入料量	装卸次数/次（N_c）	颗粒物产生量（t）
精细砂堆存及装卸	35t/车	0	1.082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本项目未采取的粉尘控制措施。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密闭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取值 99%。

表 4-8　堆场扬尘排放量

堆场物料	P（t）	C_m(%)	T_m(%)	Uc(t/a)
精细砂堆存及装卸	1.082	0	99	0.011
合计				0.011

2）未捕集颗粒物

石粉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量为3.137t/a（1.004kg/h），1#生产线未被收集的量为3.565t/a（1.783kg/h），2#、3#生产线未被收集的排放量为2.139t/a（1.783kg/h）、2.852t/a（1.783kg/h），4#、5#、6#生产线未被收集的排放量分别为12.834t/a（5.348kg/h）。则全厂未被捕集的量为24.527t/a（最大11.701kg/h），经封闭车间阻隔可沉降9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1.226t/a（最大0.585kg/h）。

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料仓内；碎石、机制砂置于封闭的1#车间内，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物料粉碎、转载、下料等区域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集气除尘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筛砂作业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粉料置于封闭的料仓内，仓顶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厂区硬化、绿化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量1.237t/a（最大0.587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差值0.5mg/m³限值要求。

1.2排污口基本信息

表4-9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1	1#生产车间石粉粉碎研磨生产线及1#生产线废气排气筒P2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2#、3#生产线排气筒P3	15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4#、5#、6#生产线排气筒P4	15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进入除尘器）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石粉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	59.613	37.155	1015	有组织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70000	95	99.6	是	4.1	0.284	0.509	P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³的限值要求
1#生产线生产废气		67.735	33.868												
2#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40.641	33.868	1935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5000	95	99.6	是	7.7	0.271	0.379	P3	
3#生产线废气		54.188	33.868												
4#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243.846	101.603	2258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5000	95	99.6	是	9	0.406	0.975	P4	
5#生产线废气															
6#生产线废气															
未被收集的	颗粒物	24.527	最大 11.701	/	无组织	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料仓内；碎石、机制砂置于封闭的 1#车间内，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物料粉碎、转载、下料等区域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集气除尘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筛砂作业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粉料置于封闭的料仓内，仓顶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厂区硬化、绿化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	95	是	/	最大 0.587	1.237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差值 0.5mg/m³限值要求。
物料堆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各废气产污节点均设有集气罩/集气管收集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尺寸均为产污设施排放口外延 10~20cm,集气管与产污设施无缝连接，均可有效收集废气颗粒物。 除尘设施可行性：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高速射入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 0.8m/min。本项目使用的滤料为覆膜滤料，覆膜滤料是在普通滤料表面复合一层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层”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薄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之虞。这种过滤方式称为“表面过滤”。覆膜滤料不仅可实现近于零排放，同时由于薄膜不粘性、摩擦系数小，故粉饼会自动脱落，确保了设备阻力长期稳定，因此充分发挥了袋式除尘器优越性，是理想的过滤材料，处理颗粒物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拟建项目产污特征，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备生产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键部件布袋封堵，效果减弱，从而使除尘器的净化效率降低，导致过量的颗粒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次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除尘器事故，处理效率正常工况 99.6%，本次考虑处理效率下降至 8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P2	颗粒物	203	1	14.205	1
P3	颗粒物	387	1	13.547	1
P4	颗粒物	451.6	1	20.321	1

3）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少非正常排放概率，并且在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有组织	P2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采样口
	P3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采样口
	P4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采样口
无组织	/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1.6 排放量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86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7t/a，共计 3.1t/a。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3.1 源强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气动打包机、空压机、筛分机、研磨机、搅拌

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0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口软连接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 4-9。

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y}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D_c—指向性校正，dB；A—倍频带衰减，dB；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 \frac{4}{R}\right)$$

式中：

L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L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Q—指向性因

子；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Lp_{1i}（T）-（TL_i+6）

式中：Lp_{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p_2（T）+10lgS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技改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气动打包机	75*4	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进口软连接，且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34.3	-38.2	1.2	9.9	14.0	17.1	4.9	59.7	59.2	59	59.1	21	16	21	21	38.7	43.2	38	38.1	1
2		空压机	90		46.5	-38.3	1.2	12.1	4.3	14.9	14.8	64.1	64.7	64.1	64.1	21	16	21	21	43.1	48.7	43.1	43.1	1
3		空压机	90		42.8	-41.5	1.2	18.4	10.5	8.6	11.6	64.1	64.1	64.2	64.1	21	16	21	21	43.1	48.1	43.2	43.1	1
4		筛分机	85		50.2	-41.9	1.2	5.8	9.2	21.2	11.2	64.4	64.2	64	64.1	21	16	21	21	43.4	48.2	43	43.1	1
5		研磨机	85*3		37.8	-43.1	1.2	13.4	9.3	13.6	10.0	64.1	64.2	64.1	64.2	21	16	21	21	43.1	48.2	43.1	43.2	1
6		风机	90*3		35.8	-44.1	1.2	4.4	9.1	22.6	12.4	65	65.5	65	65	21	16	21	21	44	49.5	44	44	1
7		粉碎机	90		33.2	-38.5	1.2	8.8	4.7	18.2	14.6	62.2	62.6	62.1	62.1	21	16	21	21	41.2	46.6	41.1	41.1	1
8		搅拌机	75		42.3	-40.7	1.2	5.9	8.1	21.1	12.4	55.7	55.2	55	55.1	21	16	21	21	34.7	39.2	34	34.1	1
9		风机	90		38.8	-40.7	1.2	4.4	9.1	22.6	12.4	64.1	64.7	64.1	64.1	21	16	21	21	43.1	48.7	43.1	43.1	1
1	2#生产车间	打包机	75*20		-44.3	38.2	1.2	11.1	2.3	14.9	10.8	64.1	64.7	64.1	64.1	21	16	21	21	43.1	48.7	43.1	43.1	1
2		空压机	85*5		-46.5	38.3	1.2	10.1	2.3	14.9	10.8	64.1	64.7	64.1	64.1	21	16	21	21	43.1	48.7	43.1	43.1	1
3		空压机	85*1		-42.8	41.5	1.2	5.9	8.1	24.1	7.4	62.4	60.2	62	62.1	21	16	21	21	41.4	44.2	41	41.1	1
4		风机	90		-42.8	42.5	1.2	6.9	9.1	24.3	7.8	64.1	64.7	64.1	64.1	21	16	21	21	43.1	48.7	43.1	43.1	1
5		风机	90		-46.5	45.3	1.2	10.5	2.3	14.2	11.8	64.1	64.7	64.1	64.1	21	16	21	21	43.1	48.7	43.1	43.1	1
6		搅拌机	75*5		-50.2	41.9	1.2	14.1	2.3	14.9	10.8	60.4	60.2	60	60.1	21	16	21	21	39.4	44.2	39	39.1	1

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117.605279,39.8370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将启动打包机、研磨机、打包机、搅拌机等数量的设备坐标予以等效简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0	-45.8	1.2	昼间	47.5	60	达标
	90	-45.8	1.2	夜间	47.5	50	达标
南侧	-30.5	-60.9	1.2	昼间	48	60	达标
	-30.5	-60.9	1.2	夜间	48	50	达标
西侧	-90	45.5	1.2	昼间	48.5	60	达标
	-90	45.5	1.2	夜间	48.5	50	达标
北侧	-5.5	60.9	1.2	昼间	13.9	70	达标
	-5.5	60.9	1.2	夜间	13.9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117.605279,39.8370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东、南、西三侧厂界贡献值为 13.9-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贡献值为 13.9dB(A)，满足 4 类标准要求。西侧距离张官屯村 45m，噪声贡献值为 15.4dB(A)，则张官屯村与现状值叠加后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为 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3.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50-2008）2、4 类标准要求
张官屯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原辅材料拆包投料过程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更换过程产生的废布袋、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4. 1 一般固废

（1）辅助材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除尘灰，收集量为 464.16t/a，封闭处理，不落地，回用于生产，防止二次污染；除尘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单位。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5	0	集中收集外售
2	除尘灰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64.16	0	封闭处理，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2.5	0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4.2 危险废物

（1）生产及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8t/a，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65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废油桶原盖封存，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8	设备润滑、保养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1 年	T，I	分别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液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1 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5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1 年	T，I	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治措施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车间西北角	6m²	符合要求的容器盛放	1t	1 年	分别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	1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盖封存	2t	1 年	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拆除，本项目将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为6m^2，满足储存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及储存间裙角采区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1×10^{-10}cm/s。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危废间地面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20cm，上层及裙角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腐，并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③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按要求保留。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地下水、土壤

针对项目区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1）提高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2）加强建设单位日常设备、贮罐的巡检和检漏，减少污染物的跑、冒、

滴、漏。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工程的设计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各设备或建构筑物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分别不低于相应设备或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7}cm/s。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非污染防治区除绿化外应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液体物料、废液因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20cm，上层及裙角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腐，并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办公楼及厂区道路等属于简单防渗，进行水泥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采取了防渗措施，阻断了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田恒（唐山）塑业公司厂区内，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放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生产设备	1.8	2500	0.00072
2	液压油	生产设备	0.4		0.00016
3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36	100	0.0036
4	废液压油	危废间	0.4		0.004
5	废油桶	危废间	0.15		0.0015
6	合计	/	/	/	0.00998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放量较少，Q<1。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主要是原辅材料的运输及贮存系统、生产系统、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系统等。项目对环境存在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废油的泄漏风险。项目废油类危险特性：如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废油类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结合同类项目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研究，造成本项目事故污染因素主要为废油泄漏、火灾爆炸环境风险。本项目油类为桶装，随买随用，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泄漏量较小，本项目车间为彩钢封闭车间，且地面为防渗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水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废油类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2）地表水：全厂用废油存储量很小，假设废油全部泄漏，也不易流至车间外，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地下水：废油类泄漏，若危废间防渗不好，存在裂缝，废油类可通过缝隙下渗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环境。

4）土壤：废油类泄漏，若车间地面或危废间防渗不好，存在裂缝，废油类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危废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废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④制定危废间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⑤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危废间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 20cm，上层及裙角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腐，并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2）应急要求

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废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出车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耐腐蚀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根据相关文件及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碎石铲车上料过程、上料斗落料至皮带过程、粉碎机粉碎过程、中间仓入料废气、中间仓出料废气、皮带输送机落料至雷蒙磨上料斗、研磨废气、石粉螺旋输送机落料至提升斗、1#石粉筒仓废气、1#脱硫灰筒仓废气、1#精细砂筒仓废气、1#水泥仓废气、1#生产线搅拌机上料废气、1#生产线搅拌废气、1#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1#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碎石铲车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3.5m×1.5m）；上料斗落料至皮带过程皮带封闭，落料点处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粉碎机封闭，入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直径 0.2m 集气管道；设置封闭中间仓，仓顶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中间仓出料口封闭，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皮带输送机落料至雷蒙磨上料斗皮带封闭，上料口封闭，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单台雷蒙磨排出风量为 8000m^3/h；石粉螺旋输送机落料至提升斗，提升斗封闭，落料点处设置直径 0.2m 集气管道；1#石粉筒仓、1#脱硫灰筒仓、1#精细砂筒仓、1#水泥仓分别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1#生产线搅拌机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1#生产线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1#生产线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70000m^3/h）处理后 15 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3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 P2 排放	
	2#生产车间2#水泥仓废气、2#精细砂筒仓废气、2#脱硫灰筒仓废气、2#生产线上料斗废气、2#生产线搅拌废气、2#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2#生产线包装废气、3#生产线上料斗废气、3#生产线搅拌废气、3#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3#生产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2#水泥仓、2#精细砂筒仓、2#脱硫灰筒仓分别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2#生产线辅料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2#生产线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2#生产线成品仓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2#生产线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集气管；3#生产线辅料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3#生产线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3#生产线成品仓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3#生产线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集气管，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35000m³/h）处理后15高排气筒P3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10mg/m³的限值要求
	2#生产车间的3#水泥仓废气、3#精细砂筒仓废气、3#脱硫灰筒仓废气、2#、3#石	颗粒物	3#水泥、3#精细砂筒、3#脱硫灰筒仓、2#石粉筒仓、3#石粉筒仓分别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4#生产线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0.2m的集气管道；4#生产线成品仓设置直径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10mg/m³的限值要求

	粉筒仓废气、4#生产线搅拌废气、4#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4#生产线包装废气、5#生产线搅拌废气、5#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5#生产线包装废气、6#生产线搅拌废气、6#生产线成品入仓废气、6#生产线包装废气		0.2m 的集气管道；4#生产线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5#生产线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5#生产线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5#生产线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6#生产线搅拌机呼吸孔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6#生产线成品仓设置直径 0.2m 的集气管道；6#生产线包装机全封闭，包装袋与出料口连接，连接口设直径 0.2m 的集气管。，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5000m³/h）处理后 15 高排气筒 P4 排放	
	厂界	颗粒物	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于料仓内；碎石、机制砂置于封闭的 1#车间内，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物料粉碎、转载、下料等区域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集气除尘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筛砂作业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粉料置于封闭的料仓内，仓顶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按要求厂区硬化、绿化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差值 0.5mg/m³限值要求

			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地表水环境	-	-	无废水排放	-
声环境	气动打包机、空压机、筛分机、研磨机、搅拌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口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辅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除尘灰，封闭处理，不落地，回用于生产，防止二次污染；除尘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分别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废油桶原盖封存，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废物外售或重复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均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20cm，上层及裙角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腐，并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办公楼及厂区道路等属于简单防渗，进行水泥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危废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机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④制定危废间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⑤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危废间地面及裙角以混凝土铺底，混凝土层厚15cm，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已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1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2、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有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填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

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现有工程共 3 个排气筒（筛分排气筒 P1、研磨排气筒 P2、搅拌排气筒 P3，其中 P2、P3 排气筒技改时拆除），本项目新增 3 座排气筒（粉碎研磨及 1#生产线排气筒 P2，2#、3#生产线排气筒 P3，4#、5#、6#生产线排气筒 P4），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4 个排气筒。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并参考其他相关规定，提出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5、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

表 5-2　　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	碳排放信息	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6、环境管理台账

（1）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2）记录内容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按要求保存年限进行保存。

（3）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按要求进行记录存储及保存。

	7、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污染源及环境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77t/a	-	-	1.863t/a（有组织）	0.084t/a	1.956t/a	+1.779t/a
废水	COD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319.666t/a	-	-	464.16t/a	274.666t/a	509.16t/a	+189.494t/a
	底泥	0.6t/a	-	-	-	-	0.6t/a	0t/a
	筛分最上层废料（不合格细砂）	5000t/a	-	-	-	-	5000t/a	0t/a
	废布袋	0t/a	-	-	2.5t/a	-	2.5t/a	+2.5t/a
	废包装	0.04t/a	-	-	1.5t/a	0.04t/a	1.5t/a	+1.4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5t/a	-	-	0.18t/a	0.15t/a	0.18t/a	+0.03t/a
	液压油	0t/a			0.4t/a	-	0.4t/a	+0.4t/a
	废油桶	0.02t/a	-	-	0.165t/a	0.02t/a	0.165t/a	+0.1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